

民勤县旭成商砼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民勤县旭成商砼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建 设 单 位 ： 民勤县旭成商砼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 白生桓

建 设 单 位 ： 民勤县旭成商砼有限公司

电 话 ： 13893532483

邮 编 ： 733000

地 址 ： 甘肃省武威市民勤县苏武镇泉水村老爷庙滩



原料输送带



商砼搅拌楼



水泥储存罐



滤芯除尘器



洗车平台及沉淀池



料仓



雾炮机



原料堆场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民勤县旭成商砼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民勤县旭成商砼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划 ☒)				
环评时间	2019 年 9 月	开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9 年 11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2 月 5-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武威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甘肃昊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立项审批部门	民勤县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民发改(备)【2019】192 号		
投资总概算	776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8 万元)	比例	3.6%
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6.8 (万元)	比例	2.4%
一、任务由来 近几年,随着城市建设步伐的逐步加快,商品混凝土需求量也在逐年增加,自2008年初到现在,民勤商品混凝土市场一直呈现供不应求的局面,但生产的商品混凝土还远远满足不了市场的需求。民勤县旭成商砼有限公司在民勤县苏武镇泉水村老爷庙滩投资776万元建设年产5.5万m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实际年生产商品混凝土3万m³。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武镇泉水村老爷庙滩,占地面积15亩,依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书》(武国土预审字〔2012〕17号)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武威市城市发展规划。 民勤县旭成商砼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委托甘肃昊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年产5.5万m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9年9月完成了报告编写工作。2019年9月29日武威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武环民发〔2019〕131号)。目前该项目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民勤县旭成商砼有限公司委托甘肃华阳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12月5-6日对该项目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国家环保部有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定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合工程环境保护的实际情况及现场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本验收报告。

二、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订)；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2号，2017年10月1日)；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2017年9月)；
- (11) 《民勤县旭成商砼有限公司年产15万立方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甘肃昊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9年9月)；
- (12) 《关于对民勤县旭成商砼有限公司年产15万立方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民发〔2019〕131号，2019年9月29日)；
- (13) 《民勤县旭成商砼有限公司年产15万立方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甘肃华阳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华阳检测(2019)第00857号)。

表二 工程概况

一、项目名称、规模及性质

项目名称：民勤县旭成商砼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武威市民勤县苏武镇泉水村老爷庙滩，项目所在地北侧、西侧为荒滩，东侧、南侧为预制厂。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四至关系图见附图 2。

建设单位：民勤县旭成商砼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2-1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环评阶段工程内容	验收阶段工程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商品砼搅拌装置	项目建设 1 条年产商品混凝土 5.5 万 m ³ 标准化专业预拌商砼生产线,并配置 1 套上料斗,占地面积 15 亩,主要设备为搅拌机、配料机等,其中 C30 混凝土年产 3.5 万 m ³ , C25 混凝土年产 2 万 m ³ 。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实验室	项目建设实验室一座,为一层建筑,共 3 间,占地面积 45m ² ,建设天平室、外加剂室、水泥室、力学室等。主要设备有压力试验机、混凝土渗透仪,混凝土抗压试膜等。	暂未建设
	办公生活区	项目建设办公生活区 1 座,为一层建筑,共 5 间,占地 60m ²	暂未建设
储运工程	筒仓	项目建设 2 个水泥筒仓,2 个粉煤灰筒仓,单个容积 100t,位于搅拌机旁。	与环评一致
	料仓	项目厂区建设三面封闭式结构料仓四座,占地 8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本工程水源接入苏武镇泉水村人饮工程，满足项目建成后生产及生活用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建设一座容积为 10 m ³ 的沉淀池，用于收集生产废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依托民勤县苏武镇电网，厂区内原有一台 250kVA 变压器	与环评一致
	供暖	本项目冬季采用电采暖方式供暖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水泥、粉煤灰筒仓呼吸孔粉尘经仓顶自带滤芯除尘器（除尘效率 99.6%）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废水中盥洗废水全部用于泼洒降尘，排泄废水排入化粪池（容积为 10m ³ ），定期拉运至民勤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化粪池暂未建设
		修建一座 10m ³ 沉淀池，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设施	购买低噪声设备，设备设置减振措施，绿化降噪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	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三、原辅材料及设备

1、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2。

表2-2 原辅材料及用量

序号	原料名称	配合比	用量	来源
1	碎石	1000kg/m ³	5.5 万 t/a	当地采购
2	砂子（河砂）	800kg/m ³	4.4 万 t/a	当地采购
3	水泥	320 kg/m ³	1.76 万 t/a	当地采购
4	粉煤灰	100 kg/m ³	0.55 万 t/a	当地采购

5	外加剂（减水剂）	10 kg/m ³	0.055 万 t/a	当地采购
6	水	160L/m ³	8800m ³ /a	/

2、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工艺设备见表 2-3。

表2-3 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性能参数	数量	备注
1	搅拌主机站		MAO3000/2000	1 套	/
2	水泥筒仓		100t	2 套	/
3	粉煤灰筒仓		100t	2 套	/
4	螺旋输送机	Φ273（水泥）	/	2 套	/
		Φ219（粉煤灰）	/	2 套	/
5	混凝土运输车		12m ³	8 辆	/
6	微机控制系统(集中式控制系统)		IPC610	1 套	/
7	实验室配套设备		/	1 套	/
8	装载机		/	1 辆	/
9	泵车		/	2 辆	/
10	送沙车		/	2 辆	/
11	雾炮机		/	1 台	/

四、主要产品

产品品种：年产商品混凝土5.5万m³，其中C30混凝土年产3.5万m³，C25混凝土年产2万m³。原设计生产量每年5.5万m³，实际生产量3万m³。产品质量指标执行国家标准《预拌混凝土》（GB/T14902-2003）。

五、项目给排水

1、给水

项目用水由苏武镇泉水村人饮工程提供，供水量和水质满足本工程的生产生活需要。

本项目设计用水量主要是预拌混凝土生产线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绿化和车辆冲洗用水。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的原料配合比，其中生产 1m³ 混凝土需用水 160L（0.16m³），本

项目年产 3 万 m^3 商品混凝土，则生产用水量为 0.48 万 m^3/a ，本项目年运行 210 天（每年 4 月至 10 月底），则每天的生产用水量约为 $22.88\text{m}^3/\text{d}$ 。项目运营期职工人数为 6 人，根据《甘肃省行业用水定额》（甘肃省水利厅 2011.5）中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90\text{L}/\text{d}$ ）计算得知，职工生活用水 $0.54\text{m}^3/\text{d}$ （ $113.4\text{m}^3/\text{a}$ ）。项目搅拌机平均每天冲洗一次，清洗用水量为 $2.5\text{m}^3/\text{次}$ ，则用水量为 $2.5\text{m}^3/\text{d}$ （ $525\text{m}^3/\text{a}$ ），产污系数按 80%计，则污水产生量为 $2\text{m}^3/\text{d}$ （ $420\text{m}^3/\text{a}$ ）。混凝土运输每天约需运输 20 余次，每次出场需对车辆进行冲洗，冲洗用水量约为 $0.4\text{m}^3/\text{次}$ ，则清洗车辆用水量为 $8\text{m}^3/\text{d}$ ，产污系数按 80%计，则污水产生量为 $6.4\text{m}^3/\text{d}$ 。降尘洒水及绿化用水量为 $1.8\text{m}^3/\text{d}$ ，全部消耗，不产生废水。

2、排水

本项目实施后，生产用水主要为混凝土搅拌用水、车辆清洗用水，生产废水经过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专人清掏外运，由民勤县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六、工作人员及劳动制度

本项目现有工作人员 6 人，其中生产人员 4 人，技术人员 1 人，管理人员 1 人。全年工作 210 天。

七、项目选址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址位于民勤县苏武镇泉水村老爷庙滩，东面与南面为预制厂，西面和北面都是荒滩，交通便利。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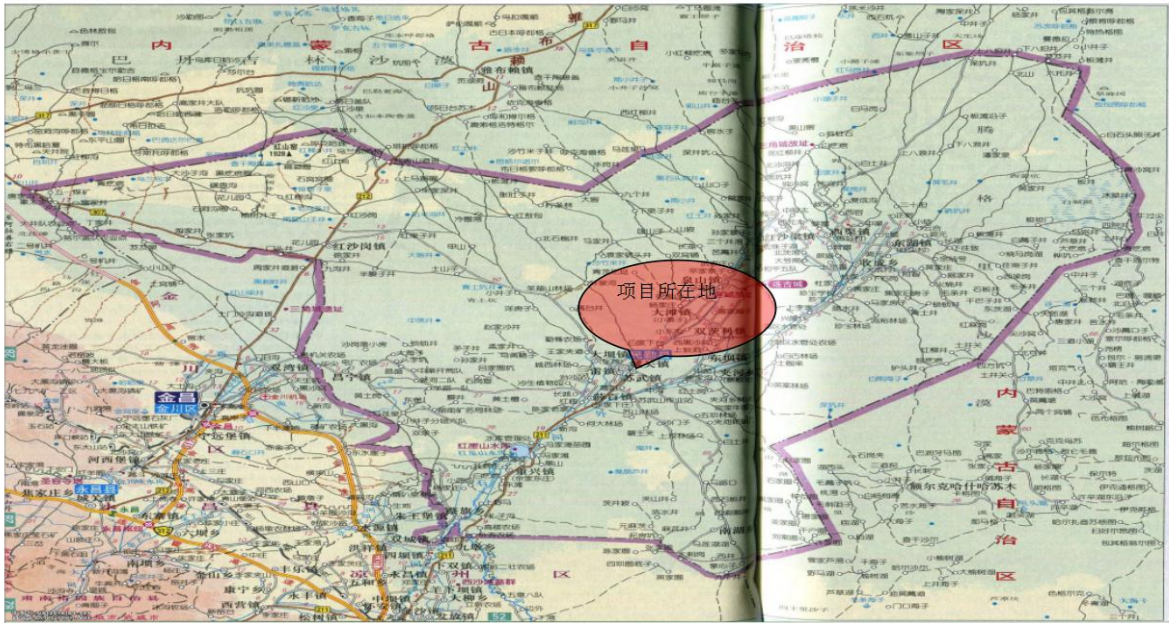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依据建设项目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建设不占用基本农田，根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的建设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范围。

根据民勤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本项目用地属于苏武镇泉水村集体土地，土地面积为 15 亩，土地类为集体未利用土地，四至清楚，权属无争议，位于民勤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拟调整允许建设区，符合项目建设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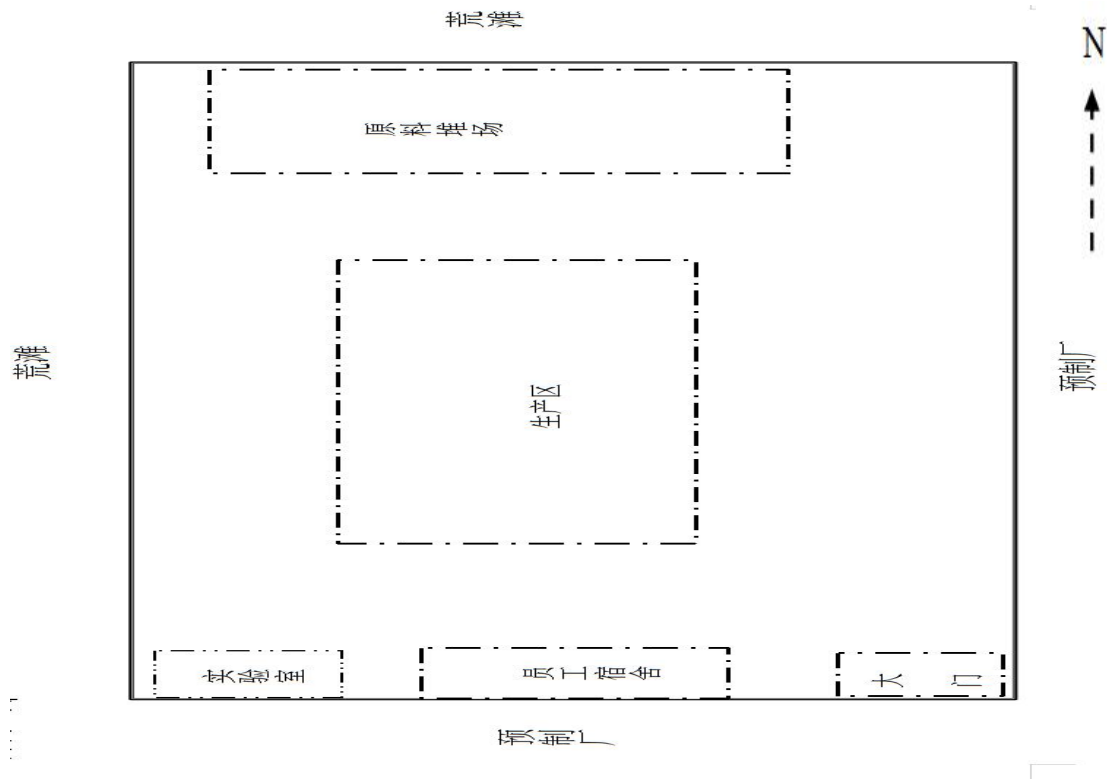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平面布置图

八、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77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8 万元，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比例为 3.6%。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6.8 万元，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比例为 2.4%。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2-5。

表2-5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工程名称	投资（万元）	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气治理	防尘网、雾炮机（施工场区、堆场等）	4.5	2.5	已对施工场区及物料堆场遮盖防尘网并购买雾

					炮机
		场区洒水（场地及料仓）	2	2	已按要求对厂区及时的洒水降尘
		水泥、粉煤灰筒仓顶自带滤芯除尘器	10	6	水泥、粉煤灰筒仓顶自带滤芯除尘器
		场地硬化（碎石路）	5	2	已铺设碎石路
2	废水处理	建一座有效容积为10 m ³ 的化粪池	1	0	暂未建设
		10m ³ 沉淀池一座	1	1	已建 10 m ³ 沉淀池一座
3	声环境	减震垫、消声器，限速牌、禁鸣标志、围墙	1	1	已按要求对产噪设备进行了减噪措施
4	固体废物	垃圾桶 4 个	0.5	0.3	厂区配备垃圾桶
5	绿化面积 300m ²		3	2	对厂区进行了绿化
合计		28		16.8	

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无工程变更内容。

表三 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

一、工艺流程

1、商砼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相对比较简单，所有工序均为物理过程，无化学反应，搅拌机生产区基本为全密封生产，生产时首先将各种原料进行计量配送，然后进行重量配料，之后进行强制配料，强制配料过程采用电脑控制，从而保证混凝土的品质，之后进入计量泵送入混凝土运输车，最后送往建筑工地。生产所需的碎石和沙子以皮带输送机传送方式完成。水泥、粉煤灰等以压缩空气吹入散装水泥、粉煤灰筒仓，再以螺旋输送机向搅拌楼供料，搅拌用水采用压力供水。生产工艺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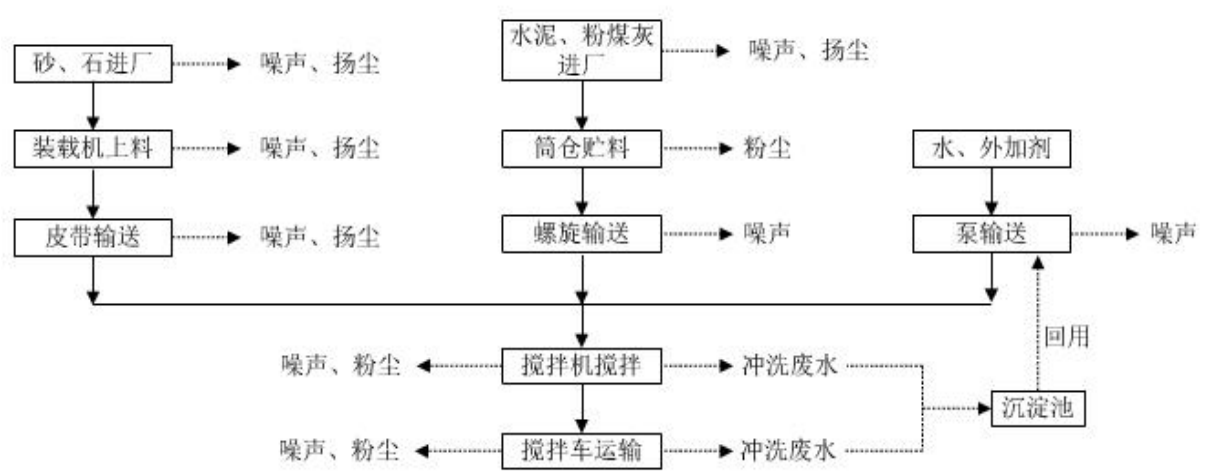


图 3-1 商砼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图

1、预选原材料

由采购组负责原料采购，对商家提供的原材料样品进行预配比试配，测定其强度等性能，选出合格且符合要求的样品。

2、原料储存

对采购回来的原材料再次进行质量检测，合格后进行贮存。水泥、粉煤灰均设置筒仓贮存，进出料时筒仓呼吸孔会产生少量粉尘；碎石、沙子采用防风抑尘网遮盖，仅在装卸阶段产生少量粉尘和噪声；外加剂设置封闭式仓库贮存，仅在装卸阶段产生少量粉尘。

3、配料搅拌

将各种原料以不同的方式输送至计量处由计算机进行计量配料，完成后加入搅拌机，并有水泵泵入水进行强制搅拌，水在用泵输送计量的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各种原料在搅拌过程中会产生废水、粉尘、噪声、固废。

4、装入混凝土运输车辆

搅拌完成后，将产品装入混凝土运输车，并在出厂检验合格后运往建筑工地，在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会产生一定的噪声。

二、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治理措施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来源主要有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生产过程中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经 10m³ 沉淀池沉淀处理之后循环使用。

本项目职工如厕使用企业东侧白生春预制厂水厕，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粉尘，粉尘主要来源于水泥、粉煤灰筒仓呼吸孔产生的粉尘，原料装卸起尘及上料起尘，以及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1）汽车动力起尘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厂区地面采用碎石压实并定期进行洒水降尘。

（2）筒仓顶呼吸孔粉尘

本项目水泥、粉煤灰为筒仓储藏，2 个水泥筒仓，2 个粉煤灰筒仓，粉料利用压缩空气将其打到筒仓中，在进料及出料时仓顶呼吸孔会产生粉尘。项目筒仓顶呼吸孔产生的粉尘，经仓顶自带的滤芯除尘器除尘后排放。

（3）原料装卸起尘及上料起尘

本项目将砂、石储存区及上料口设置为半封闭式结构，将上料口设置为半地下式。因此在卸料、储存时，会有粉尘产生。企业在进料口、装卸原料口采用人工洒水降尘。

（4）输送和搅拌粉尘

搅拌机搅拌初期会产生粉尘，随着搅拌时间的延长，水与粉料充分接触，产生粉尘的量越来越少，本项目砂、石提升以搅拌站配套的皮带输送方式完成。输送过程采用半封闭式输送，产生的粉尘全部沉降于输送机内，定期清理。搅拌过程采用全密闭式，产生的粉尘全部沉降于搅拌机内，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运输车辆、装载机、物料传输装置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运行过程中主要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噪声：

①重视总图布置：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项目厂区中间，可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形成噪声屏障，阻碍噪声传播。

②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泵类、搅拌机、螺旋机等安装减震设施，对泵类设备等安装在地下。

③加强设备的巡检和维护，定时加注润滑油，防止因机械摩擦产生噪音。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污染源主要为沉淀池沉淀渣、除尘器收集粉尘及职工生活垃圾、商砼试块。

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渣与商砼试块在厂区集中堆存后，使用铲车铲装外用，用于铺路材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全部回用于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收集点，定期清理至生活垃圾填埋场理。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意见

一、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民勤县旭成商砼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武威市民勤县苏武镇泉水村老爷庙滩，东经 $103^{\circ} 18' 63''$ ，北纬 $38^{\circ} 58' 17''$ ，项目所在地北侧、西侧为荒滩，东侧、南侧为一家预制厂。

建设单位：民勤县旭成商砼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与规模：

（1）建设内容

本项目新建商品混凝土搅拌站一座。建设内容包括拟建 1 条年产商品混凝土 5.5 万 m^3 标准化专业预拌商砼生产线，以及办公生活区、实验室等其他配套辅助设施，总占地面积为 15 亩（约合 $10005m^2$ ）。

（2）建设规模

本项目拟设置 1 条标准化专业预拌商砼生产线，年产商品混凝土 5.5 万 m^3 ，其中 C30 混凝土年产 3.5 万 m^3 ，C25 混凝土年产 2 万 m^3 。项目拟建设 4 间半封闭式料仓，占地 $80m^2$ ，宿舍 5 间，占地 $60m^2$ ，实验室 3 间，占地 $45m^2$ ，并配套 1 套上料斗。

2、产业政策及规划符合性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

建设项目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建设不占用基本农田，根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的建设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范围。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地方相关法规。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厂址位于武威市民勤县苏武镇泉水村老爷庙滩，项目所在地北侧、西侧为荒滩，东侧、南侧为一家预制厂，交通便利；项目给水接入苏武镇人饮工程，用电依

托民勤县苏武镇电网，厂区内原有一台 250kVA 变压器，基础设施齐全，项目的选址基本合理，对周围影响较小。

根据民勤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本项目用地属于苏武镇泉水村集体土地，土地面积为 15 亩，土地类为集体未利用土地，四至清楚，权属无争议，位于民勤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拟调整允许建设区，符合项目建设要求。

综上项目选址符合规划，无重大制约因素，选址合理。

4、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各种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排放，建材运输及道路扬尘。在采取对建筑工地洒水抑尘、对装运含尘物料的运输车辆加盖篷布、严格控制和规范车辆运输量和方式等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施工阶段装载机等施工机械运行将产生少量燃油废气，考虑量不大，影响范围有限，在运输过程中加强管理，其影响较小。

(2)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混凝土养护等施工废水和施工场地施工人员临时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施工期应设置临时的防渗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活动中，主要用于泼洒抑尘。

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清洗废水，水质简单，用于项目厂区泼洒抑尘。排泄废水排入化粪池，定期由专人清掏外运。

(3) 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于施工机械作业产生的噪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在采取从控制声源、控制噪声传播以及加强管理等几个不同角度对施工噪声进行控制后，对周围环境和居民生活影响较小。

(4) 施工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建筑垃圾由清运单位运输至建筑垃圾消纳场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环境空气污染源为生产线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其中包括水泥、粉煤灰筒仓顶呼吸孔粉尘、搅拌原料、卸料及上料粉尘、输送粉尘及运输汽车动力扬尘，各环节产生的粉尘经合理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无组织粉尘在场地进行碎石铺路和物料堆场保持清洁湿润的前提下，可达标排放，不会导致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发生变化。

（2）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对周边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是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中排泄废水排入化粪池，定期由专人清掏外运；盥洗废水泼洒降尘及厂区绿化。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线，不外排。采取以上措施后，运营期水环境影响较小。

（3）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主要是机械噪声，噪声值在 72—90dB（A）之间，噪声源叠加后，项目搅拌区整体所产生的噪声值为 86.46 dB(A)，再根据点源声衰减模式，计算得出厂界东、南、西、北噪声值预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昼间 ≤ 60 dB（A），夜间 ≤ 50 dB（A））。

（4）运营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固废污染源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除尘器收集尘、沉淀池沉淀渣、商砼试块等，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运营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循环使用，不外排。沉淀池沉淀渣及商砼试块在厂区集中堆存后，使用铲车铲装外运，用于铺路材料。

6、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主要用于施工期及运营期各项污染物的治理，工程总投资 776 万元，环保投资共 28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

二、环境影响评价建议

为确保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减到最小，建议建设单位应：

1、定期对作业场地、厂区道路进行清扫，并视情况进行洒水抑尘，保持厂区整洁，做好场地降尘，防止因地面粉尘引起的二次扬尘。原料运输过程中应对运输车辆加盖篷布，防止粉状物料随风扬尘。

2、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落实环保防治措施，确保环保资金及时到位，做好施工管理，建立施工期环境保护监控机构，设专人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负

责施工人员培训、施工过程监控，完善其职责、措施、工作内容及权利；

3、建设单位各级领导要充分认识到环境保护的重要性，积极向本企业职工宣传国家的各项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法规，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强化环境保护工作；

4、视天气情况向原料堆洒水，使原料堆的表面水分保持在 10%左右，避免原料在雨天或重力的作用下扩散到原料堆场的外部空间，然后经自然干燥后产生扬尘污染。

5、加强厂区防渗措施，防治废水下渗污染地下水。切实做好防渗工作，加强生产运营期管理，严格执行检查制度，减少和防止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6、建议建设单位将砂子、砾石的车运方式改为输送带运输，并将料仓进行加盖，四面密封的措施，以减少粉尘产生量。

三、环评批复意见

民勤县旭成商砼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甘肃昊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民勤县旭成商砼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 m³ 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武威方健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估、出具了《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武方环发[2019（031）号]、经局务会事查，现对《报告表》(报批本)批复如下：

一、同意《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

二、《报告表》编制基本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工程分析及周边环境背景清楚，内容具体，重点突出，主要保护与控制目标明确，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民勤县旭成商砼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 m³ 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民勤县苏武镇泉水村老爷庙滩，东经 103° 18′ 63″，北纬 38° 58′ 17″，项目所在地北侧、西侧为荒滩，东侧、南侧为一家预制厂，项目选址基本合理。项目总投资 776 万元，环保投资 28 万元。本项目拟建 4 件半封闭式料仓，占地 80m²，宿舍 5 间，占地 60m²，实验室 3 间，占地 45m²，并配套 1 套上料斗。配套建设办公生活区、实验室等其他配套辅助设施，总占地面积为 15 亩（约合 10005m²）。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民勤县工业发展总体规划要求。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结果表明，在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和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工程建设。

四、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保证环保投资及时落实到位，逐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物治理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将环境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五、项目运营期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运输车辆清洗及商品混凝土作业区地面冲洗水、你公司按《报告表》要求，修建一座 10m³ 沉淀池，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废水中盥洗废水全部用于泼洒降尘，排泄物排入化粪池（容积为 10m³），定期拉运至民勤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项目运营期废气，你公司须按《报告表》要求，在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顶呼吸孔设置除尘设施和圆筒仓顶收尘装置，确保水泥筒仓粉尘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原料堆场规范设置抑尘网或半封闭工棚，厂区地面采取硬化或碎石压实并定期进行洒水降尘；进料口、装卸原料产生的粉尘，应采取雾化喷淋或封闭装置；输料传送带采取半封闭式输送，确保厂区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要求，有效地控制扬尘二次污染。

（三）运营期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装载机、搅拌机、物料传输装置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你公司须按《报告表》要求，采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加强厂界绿化，保证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须按《报告表》要求合理综合利用，严禁随意倾倒、处置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经统一分类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就近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运营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循环使用，不外排。

六、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建成后，项目调试运行须向民勤县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报备。同时，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表五 验收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故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执行标准见表 5-1。		
	表 5-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ug/m³）		
	SO ₂	日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日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NO _x	日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PM ₁₀	日平均	150
TSP	日平均	300	
	2、声环境质量		
	按照声环境功能区分类，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本项目执行标准值见表 5-2。		
	表 5-2 声环境质量标准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1）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4）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表 5-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 染 物	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2、噪声排放标准		
	（1）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表 5-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3、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无组织废气

由于筒仓呼吸孔产生的废气为间歇性产生，故不进行监测。项目仅对厂界无组织粉尘进行监测。

(1) 点位布设

在厂区上风向布设1个监测点位，下风向布设3个监测点位，共4个监测点位。

(2) 监测项目

颗粒物1项。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2天，每天采样3次。

(4) 采样及检测方法

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相关国家标准要求进行采样及实验室分析，具体检测方法见表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依据标准	最低检出限
1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3、厂界噪声

(1) 监测点布设

在厂界东、南、西、北各设一个监测点，共4个监测点。

(2) 监测项目

连续等效A声级 L_{Aeq} 。

(3) 监测频次

在生产正常稳定的情况下，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2次，昼间（6:00-22:00）、夜间（22:00-6:00）各一次。

(4) 监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监测方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监测仪器：AWA6221A型声级计。

表七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了保证本次验收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制定了验收监测质量控制措施，并由专人负责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本次验收监测在生产连续、稳定的条件下进行，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并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本次验收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正合格。依据质量控制措施，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的运输和储存、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均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民勤县旭成商砼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6 委托甘肃华阳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对厂区无组织粉尘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验收期间工况情况见表 7-1 所示：

表7-1 项目监测工况情况一览表

时间	设计	实际	单位	工况负荷	来源
2019.12.5	0.026	0.021	万/m ³	80.77%	企业提供
2019.12.6	0.026	0.022	万/m ³	84.1%	企业提供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保证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比性，在本次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生产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全部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全部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具体质控结果见表 7-1。从表中可看出：各项目质控分析结果均在标准值置信范围内，说明本次监测是在受控状态下进行的，监测结果准确可靠。

表7-1 噪声检测质控统计表

项目	单位	监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置信范围	评价
噪声	dB	94.0	93.8	测量前后校准值的差值≤0.5dB	合格
备注	噪声校准器型号：AWA6228+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8-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点位频次	1 [#]	2 [#]	3 [#]	4 [#]	
1	颗粒物	mg/m ³	12月5日	第1次	0.043	0.312	0.435	0.348	0.5
				第2次	0.062	0.425	0.418	0.420	
				第3次	0.037	0.358	0.382	0.238	
			12月6日	第1次	0.053	0.268	0.413	0.407	
				第2次	0.057	0.375	0.315	0.425	
				第3次	0.053	0.325	0.318	0.307	

结论：以上检测结果表明无组织颗粒物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3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经检测，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425mg/m³；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的无组织监控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8-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点位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dB（A）	12月5日	1 [#]	52.7	43.8	昼间：60 夜间：50
			2 [#]	50.3	37.2	
			3 [#]	51.4	37.8	
			4 [#]	51.1	36.1	
		12月6日	1 [#]	46.1	36.6	
			2 [#]	50.7	37.1	
			3 [#]	51.6	38.2	
			4 [#]	51.4	37.5	

结论：以上检测结果表明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

由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A声级监测昼间最大值为52.7dB（A），夜间最大值为43.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表九 环境管理检查

一、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验收期间，对民勤县旭成商砼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情况进行了检查，结果见表9-1。

表9-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污染类型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	项目运营期，在水泥筒库、粉煤灰筒仓顶呼吸孔设置除尘设施和圆筒仓顶收尘装置，确保水泥筒库粉尘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相关标准。原料堆场规范设置抑尘网或半封闭工棚，厂区地面采取硬化或碎石压实并定期进行洒水降尘；进料口、装卸原料产生的粉尘，应采取雾化喷淋或封闭装置；输料传送带采取半封闭式输送，确保厂区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要求，有效控制扬尘二次污染。	经现场查看确认，项目运营期水泥筒库、粉煤灰筒仓顶呼吸孔自带滤芯除尘器；原料堆场规范设置抑尘网，厂区地面采取碎石压实并定期进行洒水降尘；进料口、装卸原料产生的粉尘，采取人工洒水措施；输料传送带采取半封闭式输送。由甘肃华阳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检测报告可知，项目运营期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0.425mg/m ³ ，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相关标准。
废水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运输车辆清洗及商品混凝土作业区地面冲洗水、你公司按《报告表》要求，修建一座 10m ³ 沉淀池，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废水中盥洗废水全部用于泼洒降尘，排泄物排入化粪池（容积为 10m ³ ），定期拉运至民勤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经现场查看确认，项目运营后的生产过程产生运输车辆清洗及商品混凝土作业区地面冲洗水，建设一个 10m ³ 废水沉淀池，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混凝土搅拌，不外排；职工如厕使用企业东侧白生春预制厂水厕，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须按《报告表》要求合理综合利用，严禁随意倾倒、处置固体	经现场查看确认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已按《报告表》要求合理综合

	废弃物。生活垃圾经统一分类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就近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运营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循环使用，不外排。	利用，没有随意倾倒、处置固体废弃物的情况。生活垃圾经统一分类收集后，定期清运至民勤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噪声	运营期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装载机、搅拌机、物料传输装置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你公司须按《报告表》要求，采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加强厂界绿化，保证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经现场查看确认，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装载机、搅拌机、物料传输装置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公司采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加强厂界绿化。由甘肃华阳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检测报告可知，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二、环境管理

民勤县旭成商砼有限公司年产5.5万m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基本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环保设施运行记录齐全，组建了环保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了《设备故障预防与处理制度》、《员工安全培训计划》等各类规章制度，项目设立危废产生、转运、贮存台账。环境管理核查符合要求。

表十 验收结论及建议

一、结论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来源主要有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作业区地面冲洗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生产过程中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作业区地面冲洗水等三项合计产生量 8.4 m³/d。项目设置 10m³ 沉淀池一座，生产废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用于生产不外排。

职工如厕使用企业东侧白生春预制厂水厕，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粉尘、汽车尾气。其中粉尘主要来源于水泥、粉煤灰筒仓呼吸孔产生的粉尘，原料装卸起尘及上料起尘，以及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项目运营期水泥筒库、粉煤灰筒仓顶呼吸孔自带滤芯除尘器；原料堆场规范设置抑尘网，厂区地面采取碎石压实并定期进行洒水降尘；进料口、装卸原料产生的粉尘，采取人工洒水措施；输料传送带采取半封闭式输送。由甘肃华阳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检测报告可知，项目运营期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0.425mg/m³，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的无组织监控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装载机、搅拌机、物料传输装置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公司采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加强厂界绿化。由甘肃华阳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检测报告可知，厂界噪声 A 声级监测昼间最大值为 52.7dB（A），夜间最大值为 43.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4、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废污染源主要为沉淀池沉淀渣、商砼试块、滤芯除尘器收集尘及职工

生活垃圾等。

项目沉淀池沉淀渣及商砼试块在厂区集中堆存后，使用铲车铲装外运，用于铺路材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循环使用，不外排。

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民勤县生活垃圾处理场填埋处理。

二、建议

（1）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设立负责环境保护的科室，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加强职工的环保教育，增强管理人员和操作工人的环境意识，并将环保指标达标率考核同经济指标相结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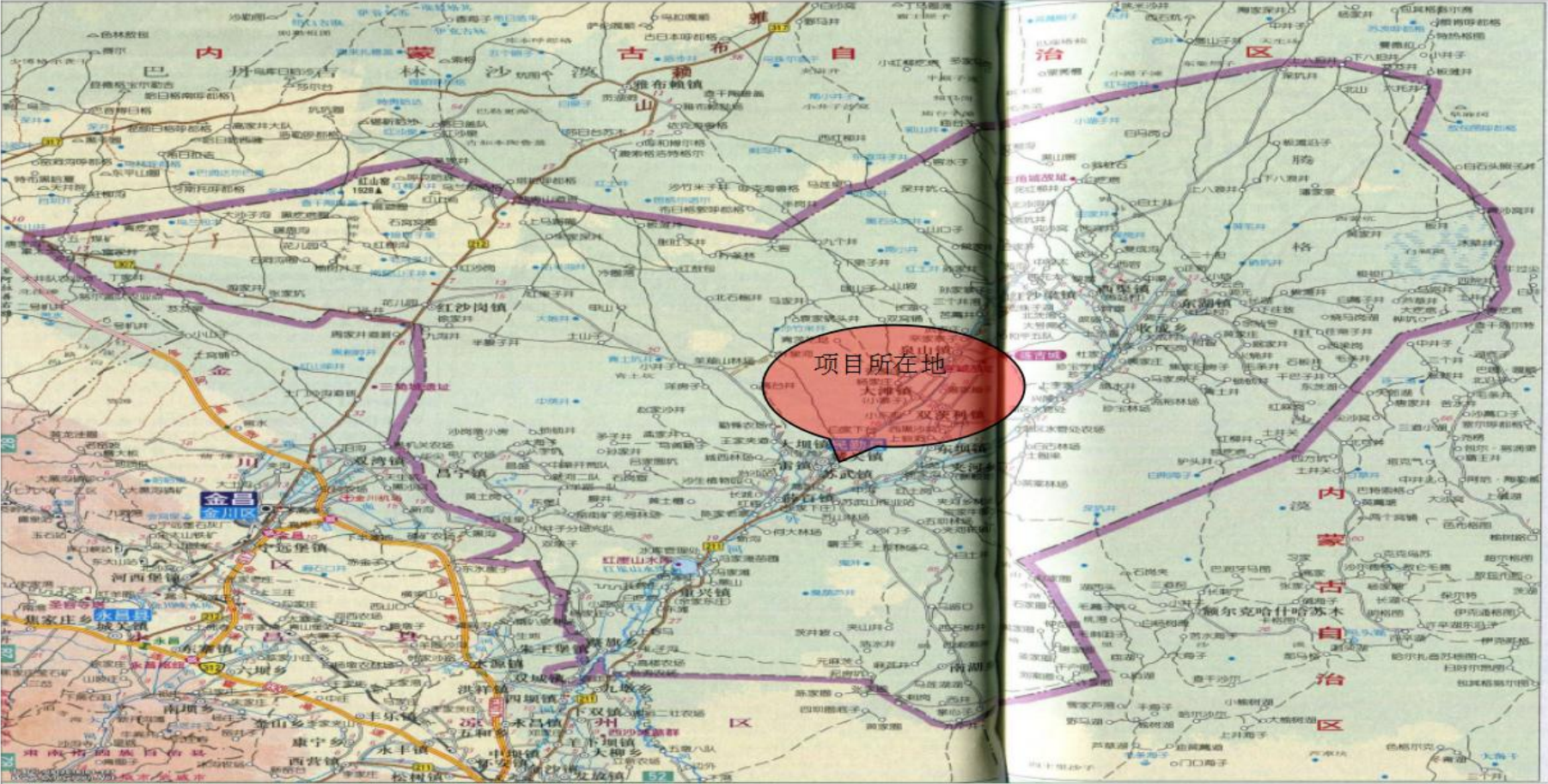
（3）厂区原料降尘建议使用除尘炮。

（4）在厂区增设垃圾箱，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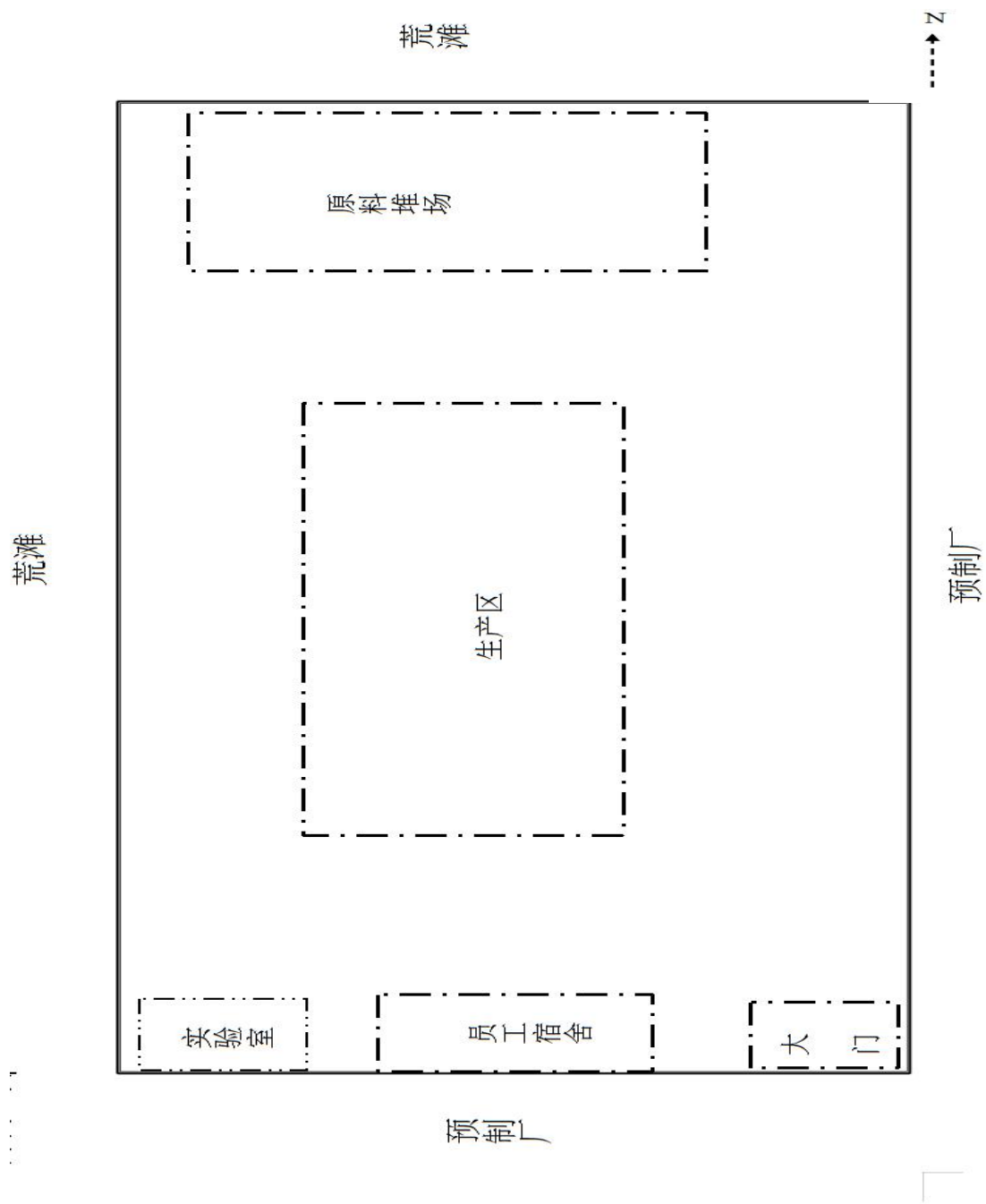
项目四周位置关系图



项目地理位置关系图



项目平面布置图



民勤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民发改（备）〔2019〕192号

民勤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民勤县旭成商砼有限公司年产5.5万立方 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

民勤县旭成商砼有限公司：

根据《甘肃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经审查，由你公司上报的“年产5.5万立方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符合登记备案条件，现予以登记备案。

接文后，请加快项目前期工作进度，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完成项目规划、土地、节能、稳评、环保、安全生产、林地草原占用等手续。并到人社部门按规定办理农民工工资相关事宜，确保项目依法依规建设，按期建成发挥效益。

特此通知。

附：甘肃省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批复确认信息

民勤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7月22日

民勤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7月22日印发

甘肃省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批复确认信息

项目代码：2019-620621-30-03-008649

项目类型 备案			
项目名称	民勤县旭成商砼有限公司年产5.5万立方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		
事项名称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武威市民勤县发改委工交股）		
项目（法人）单位	民勤县旭成商砼有限公司		
拟开工时间（年）	2019	拟建成时间（年）	2019
建设地点	甘肃省·武威市·民勤县	国标行业	制造业 -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776
所属行业	建材		
项目详细地址	苏武镇泉水村老爷庙滩		
建设规模及内容	拟建年产5.5万立方商品混凝土90型混凝土搅拌站一座，配套业务用房280平方米，及室外水电设施、硬化绿化等。		
备案目录	总投资10亿元以下循环经济项目备案		
事项办结日期	2019-07-22	批复结果	许可/同意
批复文号	民发改（备）〔2019〕192号	批复部门	武威市民勤县发改委工交股
批复备注			

民勤县自然资源局

民勤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民勤县旭成商砼有限公司项目用地审 核的意见

民勤县旭成商砼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所建设的年产 5.5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用地属苏武镇泉水村集体土地，土地面积 15 亩，土地地类为集体未利用地，四至清楚，权属无争议，位于民勤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拟调整允许建设区。

此复



监测报告

甘肃华阳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19）第 00857 号

第 1 页 共 8 页



162812050205

检 测 报 告

华阳检测（2019）第 00857 号

项目名称：民勤县旭成商砼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生产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民勤县旭成商砼有限公司

甘肃华阳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 1、报告无本公司计量认证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批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 7、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 8、此次检测数据仅对该检测时段负责。

联系电话：0931-8275268

传 真：0931-8277268

邮 编：730000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区张苏滩 579 号标准厂房 3 号楼 4 层

检测报告

№: 华阳检测（2019）第 00857 号

项 目 名 称	民勤县旭成商砼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受 检 单 位	民勤县旭成商砼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及电话	民勤县旭成商砼有限公司 13893532483（马经理）		
采 样 日 期	2019.12.5-2019.12.6	检 测 日 期	2019.12.5-2019.12.23
采 样 人 员	蒲仰峰、王江江、王得强		
样 品 名 称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态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
检 测 分 析 仪 器	无组织废气：博睿 2030 智能大气综合采样器、ME55/02 电子天平		
	噪声：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质 控 措 施	本次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所有仪器设备均经甘肃省计量研究院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对检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均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		
分析方法及 检 测 结 果	详见表 3-4 和表 7-8		

编制：陈策策

审核：魏立梁

批准：马金秀

日期：2019.12.23


 （检验检测专用章）

1 任务由来

受 民勤县旭成商砼有限公司 委托，我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2019 年 12 月 6 日对民勤县旭成商砼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无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检测。依据国家有关监测技术规范 and 标准，结合检测结果编制了本次检测报告。

2 检测依据

- 2.1 《民勤县旭成商砼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监测方案》；
- 2.2 《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
- 2.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2.4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 2.5 《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
- 2.6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
- 2.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评价标准

3.1 无组织废气评价标准

无组织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3.2 噪声评价标准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4 检测项目、点位布设及频次

无组织废气和噪声检测项目、点位布设及频次详见表 1-2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采样分析频次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3 次/天，2 天	厂界上风向（1#）	颗粒物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厂界下风向（4#）	

表 2 噪声检测项目及采样分析频次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备注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2 次，昼间（6:00~22:00），夜间（22:00~6:00）各一次	厂界东侧（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在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的条件下进行检测
	厂界南侧（2#）		
	厂界西侧（3#）		
	厂界北侧（4#）		

5 检测分析方法

无组织废气和噪声检测分析及来源详见表 3-4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及来源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最低检出限
1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表 4 噪声检测分析及来源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6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1 质量保证

为保证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比性，特作以下要求：

6.1.1 所有检测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6.1.2 各检测人员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6.1.3 本次检测所用仪器、量器经计量部门检定认证或分析人员校准的合格设备。

6.2 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各类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6.2.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6.2.2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检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可比性及有效性。

6.2.3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赴现场检测人员均通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6.2.4 现场采样和检测前，采样均按照检测要求对仪器进行校准。

6.2.5 无组织废气的测定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测定。滤膜质控数据统计详见表 5，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详见附图 1。

表 5 滤膜质控数据统计表

项目	滤膜编号	采样前称量值（g）	采样后称量值（g）	置信范围（g）	评价
颗粒物	BZLM201712003	0.33864	0.33862	0.33863±0.00005	合格
		0.33862	0.33861		
		0.33863	0.33861		
	BZLM201712004	0.33805	0.33804	0.33807±0.00005	合格
		0.33807	0.33805		
		0.33806	0.33804		

6.2.6 噪声检测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校准，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检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风速≥5m/s 停止测试，校准结果见表 6，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详见附图 1。

表 6 声级计校准结果

声级计检定有效期限			2020 年 3 月 10 日			
标准值			94.0dB (A)			
日期	检测前校准值	校准值差值	评价结果	检测后校准值	校准值差值	评价结果
12 月 5 日	93.8dB (A)	0.2dB (A)	合格	93.8dB (A)	0.2dB (A)	合格
12 月 6 日	93.8dB (A)	0.2dB (A)	合格	93.8dB (A)	0.2dB (A)	合格

6.2.7 检测分析人员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规范和计量法规，如实填写分析原始记录，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6.3 检测期间的工况

甘肃华阳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2019 年 12 月 6 日对民勤县旭成商砼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无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检测。检测期间，该公司设备正常运行，其运行负荷均能达到 75%以上，满足了检测的工况要求。

以下空白

7 检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废气和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8

表 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序号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点位 频次	1 [#]	2 [#]	3 [#]	4 [#]	
1	颗粒物	mg/m ³	12 月 5 日	第 1 次	0.043	0.312	0.435	0.348	0.5
				第 2 次	0.062	0.425	0.418	0.420	
				第 3 次	0.037	0.358	0.382	0.238	
			12 月 6 日	第 1 次	0.053	0.268	0.413	0.407	
				第 2 次	0.057	0.375	0.315	0.425	
				第 3 次	0.053	0.325	0.318	0.307	
结论：以上检测结果表明无组织颗粒物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表 8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点位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dB（A）	12月5日	1 [#]	45.2	36.7	昼间：60 夜间：50
			2 [#]	50.3	37.2	
			3 [#]	51.4	37.8	
			4 [#]	51.1	36.1	
		12月6日	1 [#]	46.1	36.6	
			2 [#]	50.7	37.1	
			3 [#]	51.6	38.2	
			4 [#]	51.4	37.5	
结论：以上检测结果表明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						

以下空白

附图 1 无组织废气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